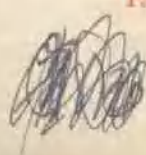


宣傳參考資料之一

中蘇外交關係重要文件

黑龍江省中蘇友好協會
哈爾濱市中蘇友好協會 編

1958.1



目 录

- 苏联外交部副部长葛罗米柯致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長周恩來照会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日) (1)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長
周恩來复苏联外交部副部长葛罗米柯照会
(一九四九年十月三日) (1)
- 中苏关于中華人民共和國与苏維埃社会主义
共和國联盟之間締結条約与協定的公告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 (2)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友好同盟互助条約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联盟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 (4)
- 中華人民共和國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联盟关于中國長春鐵路、
旅順口及大連的協定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 ... (6)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联盟政府关于貸款給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協定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 (8)
- 附: 苏联外交部部長維辛斯基在簽字式上的演說 ... (10)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總理兼
外交部部長周恩來在簽字式上的演說 (12)
- 中苏友好合作的新时代 (新華社社論) (13)
- 巩固中苏兄弟同盟 (“人民日報” 社論) (19)
- 苏中友誼万歲! (苏联 “真理報” 社論) (23)

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聯盟簽訂關於創辦兩個中蘇股份

公司的協定的公報（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九日）…（29）

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聯盟簽訂關於創辦中蘇民用航空

股份公司協定的公報（一九五〇年四月二日）…（30）

附：歡迎有利於中國經濟建設的中蘇經濟合作

（“人民日報”社論）……………（31）

關於蘇聯移交財產給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

政府的公告（一九五一年一月十八日）……………（40）

附：前屬蘇聯現已無償移交中華人民共和國

在中國的企業和其他財產的清單……………（4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團與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聯盟政府談判公報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五日）……………（42）

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聯盟關於中國長春

鐵路移交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公告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五日）……………（43）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部長與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聯盟外交部部長關於延長共同使用

中國旅順口海軍根據地期限的換文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五日）……………（43）

附：發展中蘇同盟的強大力量（“人民日報”社論）（45）

偉大的中蘇友誼的再一次顯著的表現

（蘇聯“真理報”社論）……………（50）

中蘇關於蘇聯政府將中國長春鐵路移交給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告（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54）

- 附：周恩來總理兼外交部部長在中蘇關於蘇聯將中長
路移交我國最後議定書簽署儀式上的講話 …… (55)
- 慶賀中國長春鐵路移交我國（“人民日報”社論）(57)
- 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副主任李富春所作關於與
蘇聯政府商談蘇聯對我國經濟建設援助問題的
報告（摘要）（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五日） …… (61)
- 毛澤東：為感謝蘇聯對我國經濟建設的援助致
馬林科夫主席電（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五日） …… (64)
- 附：感謝蘇聯的偉大援助（“人民日報”社論） … (65)
- 偉大的中蘇友好同盟（蘇聯“真理報”社論）… (71)
- 蘇聯政府代表團為贈送一批機器給毛澤東主席的信
（一九五四年十月五日） …………… (74)
- 附：由北京蘇聯展覽館中贈送給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機床和機器清單 ……… (75)
- 關於中蘇舉行會談的公報（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二日） (79)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聯合宣言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二日） …………… (80)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關於對日本關係的
聯合宣言（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二日） …………… (83)
- 中蘇關於蘇聯軍隊自共同使用的中國旅順口海軍根據地
撤退並將該根據地交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完全支配的
聯合公報（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二日） ……… (84)
- 中蘇關於將各股份公司中的蘇聯股份
移交給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聯合公報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二日） …………… (85)

中苏关于簽訂科学技術合作協定的聯合公報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二日) (86)

中苏关于修建蘭州—烏魯木齐—阿拉木圖鐵路并組織

联运的聯合公報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二日) (87)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

聯盟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关于修建从集寧

到烏蘭巴托的鐵路并組織联运的聯合公報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二日) (88)

苏联政府代表团为帮助我國建立大型谷物農場給

毛澤东主席的信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二日) (89)

附：撥給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營谷物農場的拖拉机、

聯合收割机、農業机器以及裝備的清單 (90)

拥有兩万公頃播种面積的國營

谷物農場修理厂裝備的清單 (93)

毛澤东：感謝苏联帮助我國建立谷物農場致苏联

政府代表团的信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二日) (94)

毛澤东：感謝苏联贈送一批机器致苏联

政府代表团的信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二日) (95)

附：无比深厚的偉大友誼 (‘人民日报’社論) ... (95)

对远东和全世界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貢獻

(苏联‘真理报’社論) (102)

苏联部長會議关于苏联在促進原子能和平用途的

研究方面給予其他國家以科学、技術和工業上的

帮助的声明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七日) ... (108)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关于苏联建議帮助中國研究

和平利用原子能問題的決議

- (一九五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109)
- 附：在原子能問題上的兩條路綫
- (“人民日報”社論)…………… (110)
- 蘇聯同中、波、捷、羅、德等國就蘇聯幫助
和平使用原子能問題簽定協定
-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115)
- 附：大力發展原子能的和平用途
- (“人民日報”社論)…………… (117)
- 中蘇關於蘇聯軍隊自共同使用的中國旅順口
海軍根據地撤退并將該地區的設備無償地
移交給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聯合公報
-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120)
- 中國科學院院務常務會議關於蘇聯科學院
代表團的建議和中蘇兩國科學院之間的
合作的決議 (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121)
- 中蒙蘇三國政府關於建成從烏蘭巴托到集寧的鐵路
并在三國之間開始鐵路聯運的聯合公報
- (一九五六年一月四日)…………… (123)
- 附：友誼之路 (“人民日報”社論)…………… (124)
- 中蘇簽訂關於進一步發展經濟合作的兩項協定
- (一九五六年四月七日)…………… (127)
- 附：中蘇經濟合作的新發展
- (“人民日報”社論)…………… (129)
- 蘇聯政府關於發展和進一步加強蘇聯同其他
社會主義國家的友誼和合作的基礎的宣言
-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 (131)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关于苏联政府一九五六年十月 三十日宣言的声明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一日).....	(135)
附: 社会主义各國的伟大团結万歲 (“人民日报”社論)	(137)
匈牙利、中國、苏联共產党和工人党及政府的 代表在莫斯科会談的公报 (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一日).....	(142)
中苏联合声明 (一九五七年一月十八日).....	(143)
附: 八億人民永远在一起 (“人民日报”社論)	(150)
关于簽訂中苏文化合作協定一九五七年度执行計劃的 新聞公报 (一九五七年一月十八日).....	(154)
关于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主席伏罗希洛夫訪問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报 (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156)

**苏联外交部副部长葛罗米柯致
中華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外交部部長周恩來照会**

北京中華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長
周恩來先生：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联盟政府業已收到中國中央人民政府本年十月一日之公告，其中建議中華人民共和国与苏联建立外交关系。苏联政府在研究了中國中央人民政府的建議之后，由于力求与中國人民建立真正友好关系的始終不渝的意願，并確信中國中央人民政府是絕大多數中國人民意志的代表者，故特通知

閣下：苏联政府決定建立苏联与中華人民共和国之間的外交关系，并互派大使。

受苏联政府之委托

苏联外交部副部长 安德列·葛罗米柯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日二十一时四十五分鐘

**中華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外交部部長周恩來复
苏联外交部副部长葛罗米柯照会**

莫斯科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联盟外交部副部长
安德列·葛罗米柯先生：

我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很榮幸地收到閣下本年十月二日來電關於蘇聯政府決定建立蘇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的外交關係的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深信蘇聯政府具有對中國人民的深厚友誼，今天又成為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第一個友邦，中國政府和中國人民對此感到無限的歡欣。我現在通知

閣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熱忱歡迎立即建立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蘇聯之間的外交關係，並互派大使。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長 周恩來

一九四九年十月三日於北京

中蘇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與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之間 締結條約與協定的公告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於莫斯科

最近時期內，在莫斯科，一方面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毛澤東主席與政務院周恩來總理兼外交部部長，另一方面由蘇聯部長會議主席斯大林大元帥與蘇聯外交部維辛斯基部長舉行了談判，在談判期間，曾經討論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蘇聯雙方有關的重要的政治與經濟問題。

談判是在懇切與友好的互相諒解的氣氛之中進行的，並確定了雙方願意多方鞏固和發展他們之間的友好與合作關係，同樣確定了他們為保證普遍和平與各國人民的安全而合作的願望。

談判業于二月十四日在克里姆林宮簽訂下列文件而告結束：（一）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二）關於中國長春鐵路、旅順口及大連的協定，根據此協定，在對日和約締結後，中國長春鐵路將移交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完全所有，而蘇聯軍隊則將自旅順口撤退；（三）關於蘇聯政府給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長期經濟貸款作為償付自蘇聯購買工業與鐵路的機器設備的協定。

上述條約與協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方面由周恩來總理兼外長簽字，蘇聯方面由維辛斯基外長簽字。

由於簽訂友好同盟互助條約及關於中國長春鐵路、旅順口及大連的協定，周恩來總理兼外長與維辛斯基外長互換照會，聲明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蘇間所締結之相當的條約與協定，均失去其效力；同樣，雙方政府確認蒙古人民共和國之獨立地位，已因其一九四五年的公民投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業已與其建立外交關係而獲得了充分保證。同時，維辛斯基外長與周恩來總理兼外長對蘇聯政府將蘇聯經濟機關在東北自日本所有者手中所獲得之財產無償地移交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決定，以及蘇聯政府將過去北京兵營的全部房產無償地移交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決定，亦互換了照會。

上述條約與協定的全文公布如次：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蘇 維 埃 社 會 主 義 共 和 國 聯 盟 **友好同盟互助條約**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具有決心以加強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之間的友好與合作，共同防止日本帝國主義之再起及日本或其他用任何形式在侵略行為上與日本相勾結的國家之重新侵略，亟願依據聯合國組織的目標和原則，巩固遠東和世界的持久和平與普遍安全；并深信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之間的親善邦交與友誼的巩固是與中蘇兩國人民的根本利益相符合的；為此目的，決定締結本條約，并各派全權代表如左：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特派中國政務院總理兼外交部部長周恩來；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特派蘇聯外交部部長安得列·楊努阿勒耶維赤·維辛斯基。

兩全權代表互相校閱全權證書認為妥善後，同意下述各條：

第一條 締約國雙方保證共同努力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期制止日本或其他直接間接在侵略行為上與日本相勾結的任何國家之重新侵略與破壞和平。一旦締約國任何一方受到日本或與日本同盟的國家之侵襲因而處於戰爭狀態時，締約國另一方面即盡其全力給予軍事及其他援助。

雙方并宣布，願以忠誠的合作精神，參加所有以確保世界和平與安全為目的之國際活動，并為此目的之迅速實現充分貢獻其力量。

第二條 締約國雙方保證經過彼此同意與第二次世界戰爭時

期其他同盟國于尽可能的短期內共同取得对日和約的締結。

第三条 締約國双方均不締結反对对方的任何同盟，并不參加反对对方的任何集团及任何行动或措施。

第四条 締約國双方根据巩固和平与普遍安全的利益，对有关中苏兩國共同利益的一切重大國際問題，均將進行彼此協商。

第五条 締約國双方保證以友好合作的精神，并遵照平等、互利、互相尊重國家主权与領土完整及不干涉对方內政的原則，發展和巩固中苏兩國之間的經濟与文化关系，彼此給予一切可能的經濟援助，并進行必要的經濟合作。

第六条 本条約經双方批准后立即生效，批准書在北京互換。

本条約有效期間为三十年，如在期滿前一年未有締約國任何一方表示愿予廢除时則將延長五年，并依此法順延之。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訂于莫斯科，共兩份，每份均以中文与俄文書就，兩種文字的条文均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全权代表

周 恩 來（簽名）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联盟最高苏維埃主席团全权代表

安·揚·維辛斯基（簽名）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联盟 关于中國長春鐵路、

旅順口及大連的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与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联盟最高蘇維埃主席团確認自一九四五年以來远东形勢起了根本的变化，即：帝國主义的日本遭受了失敗，反動的國民政府已被推翻，中國成为人民民主的共和國，成立了新的人民政府；这新的人民政府統一了全中國，推行了与苏联友好合作的政策，并証明了自己能够坚持中國國家的独立自主与領土完整，民族的榮譽及人民的尊嚴。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与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联盟最高蘇維埃主席团認為这种新的情况提供了从新处理中國長春鐵路、旅順口及大連諸問題的可能性。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与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联盟最高蘇維埃主席团根据这些新的情况，决定締結关于中國長春鐵路、旅順口及大連的本协定：

第一条 締約國双方同意苏联政府將共同管理中國長春鐵路的一切权利以及属于該路的全部財產无偿地移交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此項移交一俟对日和約締結后立即实现，但不迟于一九五二年末。在移交前，中苏共同管理中國長春鐵路的現狀不变。惟中苏双方代表所担任的职务（如鐵路局長、理事会主席等职），自本协定生效後改为按期輪換制。

关于实行移交的具体办法，將由締約國双方政府協議定之。

第二條 締約國雙方同意一俟對日和約締結後，但不遲於一九五二年末，蘇聯軍隊即自共同使用的旅順口海軍根據地撤退，並將該地區的設備移交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償付蘇聯自一九四五年起對上述設備之恢復與建設的費用。

在蘇軍撤退及移交上述設備前的時期，中蘇兩國政府派出同等數目的軍事代表組織中蘇聯合的軍事委員會，雙方按期輪流擔任主席，管理旅順口地區的軍事事宜：其具體辦法由中蘇聯合的軍事委員會於本協定生效後三個月內議定，並於雙方政府批准後實施之。

該地區的民事行政，應直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管轄。在蘇軍撤退前，旅順口地區的蘇軍駐紮範圍，照現存的界綫不變。

一旦締約國任何一方受到日本或其他與日本相勾結的任何國家之侵略因而被卷入軍事行動時，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提議及蘇聯政府同意，中蘇兩國可共同使用旅順口海軍根據地，以利共同對侵略者作戰。

第三條 締約國雙方同意在對日和約締結後，必須處理大連港問題。

至於大連的行政，則完全直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管轄。

現時大連所有財產凡為蘇聯方面臨時代管或蘇聯方面租用者，應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接收。為進行上述財產接收事宜，中蘇兩國政府各派代表三人組

織聯合委員會，于本協定生效後三個月內議定財產移交之具體辦法，此項辦法俟聯合委員會建議經雙方政府批准後于一九五〇年內完成之。

第四條 本協定自批准之日生效，批准書在北京互換。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訂于莫斯科，共兩份，每份以中文與俄文書就。兩種文字的條文均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全權代表

周 恩 來（簽字）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全權代表

安·揚·維辛斯基（簽名）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 關於貸款給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協定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同意滿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請求，給予中國以貸款作為償付蘇聯所同意交付給中國的機器設備及其他器材之用；據此，雙方政府議定本協定，其條文如左：

第一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給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貸款，以美元計算，總數共為三萬萬美元；其計算法，系以三十五美元作為一盎司純金。

蘇聯政府鑒于中國因其境內長期軍事行動而遭受的非常破壞，同意以年利百分之一的優惠條件給予貸款。

第二條 第一條中所指的貸款，自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起，在五年期間，每年以同等數目即貸款總數的五分之一交付之，用以償付為恢復和發展中國人民經濟而由蘇聯交付的機器設備與器材，包括電力站、金屬與機器製造工場等設備，採煤、採礦等礦坑設備，鐵道及其他運輸設備，鋼軌及其他器材等。

機器設備與器材的品類、數量、價格及交付期限，由雙方以特別協定規定之，其價格將根據世界商場的價格來決定。

在一年期限中所未使用而剩餘的款額，可移用於下一年期限內。

第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將以原料、茶、現金、美元等付還第一條所指的貸款及其利息。原料與茶的價格、數量及交付期限將以特別協定規定之，其價格將根據世界商場的價格來決定。貸款的付還以十年為期，每年付還同等數目即所收貸款總數的十分之一，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實施之。第一期的付還於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實施之，而最後一次的付還，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實施之。貸款的利息係以使用貸款的實數並自其使用之日起實行計算，每半年交付一次。

第四條 為了對本協定所規定之貸款進行結算起見，蘇聯國家銀行與中國人民銀行各建立特別賬目，並共同規定對本協定的結算與計算的手續。

第五條 本協定自簽字之日起生效，應經批准並在北京互換批准書。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訂于莫斯科，共兩份，每份均以中文与俄文書就，兩種文字的条文均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全权代表

周 恩 來（簽名）

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聯盟政府全权代表

安·揚·維辛斯基（簽名）

附：苏联外交部部長維辛斯基在簽字式上的演說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

中央人民政府主席先生，
政務院總理先生，
各位先生：

今天，在蘇中兩國關係的歷史上，寫下了新的顯著的一頁。今天，簽訂了幾個具有重大歷史意義的文件——友好同盟互助條約，關於中國長春鐵路、旅順口及大連的協定，關於貸款的協定——這幾個文件的簽訂的消息，不僅將得到蘇聯的人民，同時也將得到所有和平、民主與進步的友人們的深深的滿意。

友好同盟互助條約和上述的以尊重平等、國家獨立與民族主權各原則為基礎的協定，鞏固了蘇聯人民與中國人民之間的歷史關係。蘇聯的人民，對於中國的人民，對於中國人民在中國人民的領袖毛澤東領導之下的反對封建與帝國主義壓迫的英勇解放鬥爭，一向是懷着深深的友誼與敬意的。蘇聯人民對於這個鬥爭的始終不渝的同情，是從這一深刻的信念出發，這就是蘇聯人民的領袖斯大林遠在一九二九年曾說